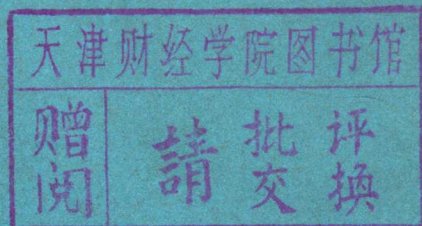


天津财经学院

第三届学术报告会

贈入
论文集



1979.10

362922



00365144

目

录



试谈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的若干问题.....	陈茂铨	1—1—8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王白石	2—1—6
重评马寅初“新人口论”.....	沈月华	3—1—9
论 企 业.....	郝觐桓	4—1—5
企业管理浅见.....	王健民	5—1—6
试论经济效果的计算与实现.....	余新民	6—1—4
浅谈工业专业化协作生产.....	张英元	7—1—4
设备维修专业化的剖析.....	叶雅阁	8—1—4
试谈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核心问题.....	郭信昌	9—1—5
按经济规律做好商业工作的几个问题.....	汪时凡	10—1—10
对我国商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探.....	李毅之	11—1—13
关于改革银行体制的几点意见.....	王荫乔 朱新天 张 平	12—1—12
关于社会经济现象的随机性问题.....	杨曾武	13—1—6
浅谈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体系.....	陈志成	14—1—4
质量变动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李惠村	15—1—15
机械工业材料统计中的零件法及轴承行业钢材利用率 的计算问题.....	张万程	16—1—9
论社会主义会计的原则.....	李宝震	17—1—10
试论会计监督.....	于玉林	18—1—8
工业企业利润的考核.....	张柱中	19—1—7
浅谈商业主管部门的财务分析.....	康钟琦 刘慎五	20—1—5
基本建设科学概念的探讨.....	郭雨顺	21—1—3
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后,生产队处理帐务的原则和实务.....	庞慎勤	22—1—5
写实记帐法介绍.....	吉全贵	23—1—10
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特征.....	赵禹辰	24—1—12
引进技术与加快四化.....	关白 吴慎言	25—1—5
电子计算机与企业管理的现代化.....	李秀杰 师其扬 冯守林	26—1—8
关于碳酸氢铵粒肥的研究.....	田桂林	27—1—3
柑桔贮藏保鲜技术的探讨.....	邓耕生	28—1—6
商品学研究对象和内容的浅谈.....	李忠亮	29—1—6

试谈建成社会主义的 经济标准的若干问题

陈茂铨

由于列宁创立的无产阶级革命能够在帝国主义阵线最薄弱的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并且能够建设成社会主义的伟大学说，在苏联十月革命后不断为各国社会主义实践所证实。一九二四年列宁逝世后，早已破产的托洛斯基的极左的“不断革命论”，又一度活跃起来，公然否认一国能够建成社会主义，企图动摇当时苏联人民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在此关键时刻，斯大林挺身而出，给于托洛斯基谬论迎头痛击，有力地捍卫了列宁的一国胜利和建成社会主义的学说，并且亲自领导了苏联人民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这是一个不可磨灭的功绩。但是，斯大林在苏联基本实现农业集体后过早地宣布社会主义已经建成，这在理论上不能不说是一个缺点。斯大林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成就当作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是不正确的。按照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解，建成社会主义必须形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而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具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率和生产力水平。但在一九三六年斯大林宣布苏联已经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还远没有达到上述的经济标准。斯大林虽然正确地认为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是标志着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结束，但他在刚刚进入社会主义门槛、刚刚确立社会主义的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水平还不发达的状况下，就匆匆忙忙地宣布社会主义已经建成了，这实际上是把刚刚进入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起点，当作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终点，颠倒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始末。目前我国理论界在讨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时，出现了这样一种倾向性的意见：他们否认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是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开始，他们把过渡时期一直延伸到将来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把建成社会主义当作刚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志。这种看法与上述斯大林观点相比较，恰恰用了相反的方式、颠倒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始末，即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终点当作起点。我们的看法是：应该肯定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是过渡时期的结束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开始，然而，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从不发达达到发达、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只有发展到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水平的发达程度；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形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完善程度，才算是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我们认为只有这样地理解社会主义，才是符合于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实际情况，才不致降低我们面临的任务，才能充分地认识到在我们新长征历程中需要作出多么巨大的努力，才能深刻地认识我国当前很低的生产力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以及迅速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为此改革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是我国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基于上述理解，我们认为建成社会主义必须具备较高的经济标准。下面仅就这种经济标准问题，提出几点看法：

(一)

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首先必须具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水平 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率

以蒸汽为动力的大规模机器生产代替了封建时代的手工劳动，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彻底地战胜了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在一两百年内所造成的生产力比起过去世代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最后导致了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生产关系容纳不了高度发展的社会化生产力，于是与高度社会化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所以高于和优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就在于它能够容纳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因而能够给生产力开辟无限广阔的道路，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率，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四卷，第十六页）由此可见，具备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和更高的生产率是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根据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在所有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同时取得胜利，然后经过不太长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在已经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水平上建成社会主义。但是到了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的没落时代，列宁根据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规律的新特点，发现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帝国主义阵线最薄弱的环节首先取得胜利，而且这个最薄弱的环节又可以是经济上不发达的国家。因此，在这样的国家中，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胜利之后，必然在一段时间内经济上还处于落后的状况，正如列宁在苏联建国初期所提出的那样：“现在俄国的无产阶级，无论在政治制度方面或在工人政权的力量方面比任何英国和任何德国都要先进，但是组织象国家资本主义方面，在‘施行’社会主义物质上生产上的准备程度方面都比西欧最落后的国家还要落后。”（《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50页）所以，无产阶级在经济落后国家中取得政权、对剥夺者进行剥夺之后，马上就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上来，而且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把生产力提高到超过资本主义的水平，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率，才能彻底地战胜资本主义，建成社会主义，否则就有复辟到旧制度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党把当前实现四个现代化看作最大的政治的根本道理所在。列宁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提到首要的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生产率，因此（並为此）就要更高形式的劳动组织。”（《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09页）毛泽东同志在我国建国初期，特别在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就再三指示全党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和技术革命上来，这与列宁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在帝国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历史演变出一种非常奇特的现象：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中政治先进，而在经济上却很落后，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政治上落后，而在经济上却很先进。列宁把这种现象，叫做“产生了社会主义的两半”，意思就是说一半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政治条件，另一半产生了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正因为如此，所以社会主义国家才提出要赶超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任务。这种赶超之所以成为可能，其中主要的是具有先进的政治条件，但要把这种可能变成现实，还必须学习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先进的东西。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实现得如何？取决于我们苏维埃政权的管理机构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51页）又指出：“我们不能设想除了庞大的资本主义化所获得的一切经验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外，还有别的什么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7卷、第285页）列宁的这些指示，对于我们现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仍然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二）

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必须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它和我们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是有区别的。他们认为当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剥夺剥夺者，把生产资料集中在国家手里只是一种暂时的过渡手段。当无产阶级国家完成了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的任务之后，就要逐渐地把占有生产资料的权力下放，由社会上“生产者联合体”直接地占有、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这才叫做社会主义所有制。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在发展过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联合体代替旧的资本主义社会。”（转引自《国家与革命》1964年版第21页）这种由社会生产者联合体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就是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这才是真正称得上全民所有制。我们现在把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习惯叫做全民所有制，在科学含义上是不确切的。因为我们现在并没有由社会全体生产者直接地占有生产资料。在工农还存在阶级差别的情况下，占居民的大多数的集体所有制的农民，还不能直接地占有和支配国家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即使在国家所有制中的工人阶级也只是间接地通过国家派来的代表来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况且在剥削阶级残余分子还存在的条件下，国家既然不可能是全民的，那么国家所有制怎么能够成为全民的呢？

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是过渡时期中的必然产物，在过渡时期中是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在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自己强有力的国家机器，没收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控制整个国民经济命脉，以便在多种经济成份的复杂尖锐斗争中战胜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保证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胜利过渡。当时无产阶级国家用行政手段控制一切经济组织和干预一切经济活动是必要的，即使利用这种手段容易产生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也是不可避免的副产品。

但是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就出现了由解放生产力转变为在新制度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新形势，这时如果再用国家行政手段的办法来管理经济，由其容易产生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则变成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障碍。所以在这种新形势下，国家所有制应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逐渐地转变为社会所有制，首先必须把国家所有制所属的各个企业和

生产单位，交给生产者直接管理，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有权直接支配生产资料，有权决定生产、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有权选举和罢免自己单位的领导人。社会所有制的企业或生产单位应有独立的严格核算并向全社会负有经济责任。即使做到了上述的一切，也还只是从国家所有制向社会所有制转变的一种过渡形式，还不能算是完全的社会所有制。因为这时，国家虽然不能对经济组织拥有直接管理权，但仍须保留一些最必要的间接管理权，以便实行国家下列的经济职能：通过自下而上的协商，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协调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制定统一的经济政策、解决各方面的经济利益的矛盾；执行经济立法和司法、保证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不被侵犯以及社会剩余产品由社会共同占有和分配等等。上述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对于还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来说是绝对必需的，它有利于排除封建残余势力和资本主义残余势力的干扰和破坏，确保一切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到了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工农差别已经消灭了，集体所有制也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都由没有阶级差别的生产者直接管理，那时国家的经济职能将为社会的经济中心所代替，国家仅仅在法律上“保卫劳动平等和产品分配平等”。那时不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也就会变成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建成社会主义也就成为现实。

(三)

建成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充分实现按劳分配原则

林彪、四人帮所谓按劳分配必然产生新资产阶级的谬论已经得到应有的批判，许多人再也不相信这种谬论了。他们破坏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所造成的干多干少、干重干轻、干好干坏、甚至干与不干都一样的严重局面正在扭转。事实证明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遵循它，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就得到发挥，劳动生产率就得到提高，社会主义制度就得到巩固和发展；违反它，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就受到挫折，劳动生产率就受到影响，社会主义制度就受到损害。现在摆在我们面前，不是要不要贯彻按劳分配的问题，而是如何才能充分贯彻按劳分配的问题；不是要不要限制按劳分配的问题，而是如何充分实现按劳分配的问题。

在经济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可分配产品的数量远远没有达到充分实现按劳分配的水平。只有到了经济上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很大地提高了，可分配的产品才能达到充分实现按劳分配的要求。恩格斯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取决于可分配产品的数量，而且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马恩选集》第三卷、第475页）恩格斯的这句话不仅道出了从按劳分配提高到按需分配的客观规律，而且也道出了从不充分地实现按劳分配提到充分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客观规律。

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在人民群众的生活资料相当丰富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充分实现，如果人民群众的生活资料得不到基本上的满足，许多基本生活资料还要采取平均配给制度才能保证大多数人的起码生活要求，那就限制了按劳分配的充分实现。按劳分配原则还必须在扩

大生产和提高生产率的前提下全体社会成员得以充分就业，才能得到充分实现，如果社会上还有许多待业人员，为了统筹兼顾，不得不实行三个人饭，供五个人吃的方针，降低就业人员的分配水平，扩大就业面，这也就限制了按劳分配的充分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充分实现，要求在生产力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分配水平，如果生产率没有提高，单靠增加生产者的数量来维持生产力增长的一定水平，这样必然无法提高分配水平，从而也限制了按劳分配的充分实现。以上事实都足以说明按劳分配是否能够得到充分实现完全取决于生产力和可分配产品的数量。

在经济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要充分实现按劳分配原则，最根本的办法就是迅速地把生产力提高到现代化水平，创造出高度的生产率；不仅要提高工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而且更重要的是提高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而又十分落后的农业现代化水平，变落后农业国为先进的工业国。只有到了工业和农业现代化水平基本接近，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基本消灭，按劳分配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充分实现。否则，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水平差距很大、农业生产率很低，大部分劳动力都投入农业中去搞饭吃，落后的农业不能为工业发展提供丰富的生活资料，那么按劳分配起作用的范围、水平都要受到极大的限制，使其不能得到充分实现。

当前我国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领域中所存在的主要倾向是平均主义，由于种种主观的和客观的原因限制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充分贯彻和充分实现。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在思想上肃清林彪、四人帮所散布的平均主义的流毒，在现有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另一方面又要大力提高生产力水平，不断创造能够充分实现按劳分配的物质条件。我们现在不是要去限制按劳分配的充分贯彻和实现，而是要努力创造条件去消除这种限制使其充分贯彻和实现。只有这样才能在分配领域中逐步地达到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林彪、四人帮震天价地叫让限制按劳分配，实际上就是用平均主义去摧毁按劳分配原则，破坏生产，限制建成社会主义。

(四)

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必须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经济条件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根本任务是剥夺剥削者并连根拔掉资产阶级赖以存在的私有制基础，主题是解决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对抗性矛盾，所以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当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统治时，作为完整存在的剥削阶级已经溃不成军而被消灭，作为散兵游勇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经过一段时间的改造，大部分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部分正在愿意接受改造，只有极少数死硬分子，拒绝改造，负隅顽抗，继续进行反对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但是这一小撮死硬分子非常孤立，根本不可能把他们已经土崩瓦解的阶级队伍重新组织起来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作大规模的阶级对抗。在这种情况下解决人民内部非对抗性的矛盾就变成主题，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完全结束，代表反动势力的残余分子、新产生的剥削阶级分子都会长期挣扎，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他们可以凭证剥削阶级的政治思想影

响，利用人民内部矛盾、挑拨离间，兴风作浪，同时也可以利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某些不完善的环节，从生产、交换、分配领域的空隙中，乘机钻营、发财致富，使他们得以存在和延续下去，並以此作为他们政治活动和思想腐蚀的物质手段，所以我们除了与他们作长期的政治思想斗争外，更重要的要造成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经济条件。这种经济条件正是建成社会主义所必备的。

造成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残余势力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经济条件，首要的任务还在于提高生产力，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率。列宁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这句至理名言，已经为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历史新证实。当资本主义还处于手工工场时期，经济上还不发达，生产力还不高，封建复辟势力则跃跃欲试，而且也确有过复辟的现实。可是，到了近代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实现之后，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牢固地建立起来，封建的复辟势力也就成为强弓之末，特别到了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封建复辟在这些国家简直成为不可能。即使最顽固的封建残余分子也会被迫地退出历史舞台，只有疯子才会幻想在这样的国家里复活中世纪的自然经济，复辟封建主义。同样的道理，当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到非常发达的程度，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率，生产力发展到历史上所没有的高度，那时，资产阶级的残余分子也会象过去的封建残余一样不得不被迫退出历史舞台，那时也只有疯子才会幻想在这样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复辟资本主义。

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提高到上述那样高的水平、社会主义所有制也必然达到很完善的程度。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全民直接参加管理的经济制度一定得到了实现。那时在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各领域中都能够做到完备而周密的全民监督和统计、使一切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无隙可乘，即使有例外的敢于冒险投机，也会迅速得到应有的惩罚。正如列宁所说的：“因为当所有人都学会管理，实际上都自己来管理社会生产，自己来进行统计並对寄生虫、老爷、骗子手等等‘资本主义传统的拥护者’实行监督的时候，企图逃避这种全民统计和监督必然很难达到目的，必然只是罕见的例外，並且很可能受到极迅速极严厉的惩罚。”（《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91页）

（五）

建成社会主义，必须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使社会上所有的人都成为没有阶级差别的工作者

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具有两方面的意思。列宁指出：“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分的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但这只是一部分的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那一部分任务。为了消灭阶级，第二就要消灭工农之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列宁选集》第四卷第89页）

消灭工农差别问题，实质上是如何改造小农问题，这的确是一个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小

农是小私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对小农这样的劳动者绝不能象对资本家那样加以剥夺，但对他们的小私有经济又不能让其自由分化、自发产生资本主义。所以在无产阶级掌权的国家里对待小农的唯一正确办法，就是为他们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国家帮助，引导他们走向合作化的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对待小农的这种基本态度，恩格斯早在一八九四年《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就阐明过。苏联十月革命成功后，列宁鉴于俄国大量存在小农经济的特点，非常重视对小农的改造问题，他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提出了农业合作化的计划。他在谈到如何引导小农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时，强调不能“急躁轻率”，不能采用“行政和立法”手段，强迫他们过渡；同时还强调要用“根本改造全部农业技术的办法来帮助农民”。这两个强调就是农业的自愿原则和农业现代化原则，斯大林在领导苏联1929—1934年实现农业集体化时基本上坚持了这两个原则。

当1930年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高潮时，曾经出现过极左倾向，强迫农民入社，侵犯中农利益，甚至一度把农民的房屋、乳牛和小家禽统统归公，造成一片混乱，富农则乘机挑拨工农关系，生产力受到破坏。当时斯大林立即发出“胜利冲昏了头脑”的警告，并采取具体措施才扭转了局面。我国在农村合作化高潮时实际上也出现过胜利冲昏了头脑的倾向，但却说是胜利吓昏了头脑，继续冒进，结果许多新建立的合作社很不巩固，还是要退一退加以调整。因为没有从这次冒进中吸取应有教训，这就扎下一九五八年大冒进的根子，那时的一阵“共产风”、一阵狂热和浮夸，造成了生产力很大的破坏。这些指导工作上的缺点，虽然都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加以纠正，但是现在进一步总结经验还是非常必要的。苏联用了六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我国仅用了两年多的时间急速地实现了合作化。究竟合作化快一点好，还是慢一点好，是大步好，还是小步好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南斯拉夫在合作化问题上也走过冒进的曲折道路，后来总结经验，坚决地采取细水长流的办法。现在他们采取“农工联合体（农业社会主义所有制）与个体农民搞联合的办法，组织“合作基层组织”，通过照顾农民物质利益的各种形式、吸引农民自愿进入“农工联合体”中来。虽然在“合作基层组织”中个体农民还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但配合其他政策措施，并没有发生两极分化的严重现象。他们完成合作化的步子虽然很慢，但据报导，农民积极性很高，农业生产发展很快，而且广大农民不断地向“农工联合体”靠拢。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是更符合于合作化的示范和自愿原则的。农民应该走合作化的道路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已经巩固的合作社也绝对不能倒退回去。我们进一步总结社会主义合作化的经验，只是为了更好地纠正由林彪、四人帮在农业上所造成的极左后遗症。

至于农业的技术改造问题，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都一再强调过，在理论上是没有疑问的，问题在于如何贯彻于实践，有的国家先机械化后合作化，我国是先合作化后机械化，还有的是两者并举，究竟那一种效果好值得研究，但有一条是坚信不疑的，如果没有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的大生产，无论如何是无法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的。改变小农的生产关系，实行农业合作化，固然可以达到避免小农两极分化的好处，但是合作化后的集体农民如果仍然停留在原来的手工工具和农畜耕作水平，不仅不能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而且也不能摆脱由小生产所造成的全部心理习惯和阶级影响。列宁指出：“只有有

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有了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使他们的可以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只有到了这个时候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才会消灭，从而使全社会所有人都成为没有阶级差别的工作者。社会主义社会也就建成了

关于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标准问题，不仅是政治经济学的问题，而且涉及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唯物论的问题。本文仅从经济的角度提出几个粗浅的看法，并不企图涉及建成社会主义的全部问题。即使从经济的角度提出若干问题，也只是限于自己的知识水平，确定自己能确定的看法，也并非包括社会主义经济标准的全部问题。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在建成社会主义时，商品流通将为产品直接分配所代替，货币交换将为劳动卷所代替，这个问题固然重要，但作者认为尚待进一步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消除商品和货币的科学论断，是属于公有制发展趋势的必然规律，但具体到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可能还有待将来具体实践的校正。还有许多类似问题，由于时间的限制也未能述及。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王白石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特征究竟应是什么？这个问题，最近在经济理论界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归纳起来，主要意见有三种：一是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二是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商品经济；三是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同时又是商品经济。

搞清楚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不仅是个重大的经济理论问题，而且也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重大的实践问题。只有全国上下都弄清这个问题，才能有利于正确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才能有利于加快全国人民同心同德为早日实现四化而顽强奋斗的步伐。我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于商品经济，马克思说：“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①因此，商品经济既包括生产也包括流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商品经济是在比较发达的分工协作关系的基础上，在各个单位之间，必须通过货币和商品的交换，才能够建立起经济联系的那种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并非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而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它的性质是由所在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而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占统治地位，所以我国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是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区别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根本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正如马克思说的“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②商品流通领域也是如此，“利润至上”是商品资本的准则。因此，资本家的着眼点，归宿点都是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从而，生产使用价值以满足人民和社会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所以，我国的商品经济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是统一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又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就是价值规律，这两个规律同时对社会主义经济起作用。两者都要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相适应，都要求把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按照社会要求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各个企业中去，两者的这种一致性，说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可以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我国建国初期的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党和政府充分利用了计划协调与市场竞争的作用，因而，那个时期的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很快。可是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接受了斯大林同志的观点，认为我国的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同时错误地把两者的关系对立起来，把主要精力放在所谓计划经济之上，把一切都统的死死的。由于否认了商品经济的性质，忽视了价值规律与市场的作用，二十多年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因此，应从我国客观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把计划建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之上，尤其是在充分认识商品经济规律的条件下，自觉地根据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安排我们的商品生产计划，这个计划既包括企业计划，公司计划，也包括地方计划和国家计划，既包括长远计划、也包括短期计划。同时商品生产包括整个生产领域，不仅集体企业是商品生产，国营企业也是商品生产；不仅农业、轻工业是商品生产，重工业也是商品生产，因此，不仅生活资料生产是商品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也是商品生产。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要存在商品经济？这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社会主义劳动仍为谋生手段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等因素决定的。

首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很低，经济和文化很不发达，这是决定我国经济必然是商品经济的最根本的历史原因。中国，解放前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现代工业约占国民经济的10%，农业和手工业约占90%，解放后，没收了官僚买办资本，建立了国营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走上了合作化道路，一九五六年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由此可见，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在生产落后，资本主义刚刚发展、小商品经济象汪洋大海一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根本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二十多年来，虽经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在一穷二白的经济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实现四化的伟大事业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但是，现在我国工业没有实现现代化，农业没有机械化，仍有八亿人民在集体经济里基本上从事着手工业劳动，过着半自给的生活。整个社会生产，商品率很低；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远远落后于资本主义国家；科技、交通、通讯、计算工具等也很落后；从所有制来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仍带有部分企业所有权或集体所有权性质，还有个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公私合营等经济成分，总之，还不是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社会分工也不发达；从上层建筑看，除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制度外，还大量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奴隶制的及小生产的意识形态。这样的现实状况，显然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建立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了的大工业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我国的经济还没有进入到把全社会的生产无所不包的准确的纳入计划的阶段，还没有进入到按照社会 and 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阶段，所以，还必须实行商品经济。

在我们这样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迄今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只有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形式。除此之外，马克思曾预言的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到了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还将出现一种不用货币作为等价物的产品交换的经济形式。当然，这种未来的经济形式，决不能出现在生产力水平很低还处于社会主义低级阶段的今日的中国，它只能出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既不能倒退为自然经济，也决不能跨越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去搞产品经济，而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实践证明，由于我们否认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忽视流通过程同生产过程的内在联系，因而商品流通不畅，使很多产品的价值不能加速实现，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因生产不是为了满足人民和社会的需要，而是为生产而生产，不是以销定

产，而是以产定销，结果是商品粗制乱造，造成物美价廉的商品少，质次价高的商品多；在流通环节上，因不注意节约流通时间，不研究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去满足社会的需要，以促进生产的高度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官商化现象。

由于我们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占用的固定资金和部分流动资金都是财政拨款，花钱不拿利息。因此，各企业单位凡事多要资金，造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资金周转缓慢，循环一次需要180天（美国平均50天），极不利于资金的节约使用。

由于我们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性质，就忽视了对各种租赁事业的兴办，如果租赁事业发达，许多单位利用率不高的设备、仪器等都可以通过租赁加以解决，但是由于租赁事业不发达，使得很多单位购置了许多很少使用的设备、仪器、机械等造成物资的积压与浪费。

由于我们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社会分工协作关系很不发达，各种服务行业跟不上去，结果中国企事业单位都向“小而全”、“大而全”的自然经济形态倒退，整个社会出现了事必躬亲、各自为战、负担沉重、精力分散、浪费严重，不讲经济效果的现象。

由于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没有把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没有形成一整套把企业的经济权力，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的管理体系、从而没有形成国家利益、地方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的管理制度。结果是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大大地限制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总之，不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三十年经济建设的实践上看，中国现阶段以及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如果不实行商品经济，不按照商品原则进行等价交换，各个企业单位之间就很难建立起分工协作的关系，整个社会就很难结成统一的经济整体，再生产过程也就无法综合平衡，劳动生产率、经济效果就无法计算和检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按劳分配原则就无法贯彻执行，也无法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来节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更无法利用税收、利息、利润、价格等方面的经济政策来指导我们的各项经济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向前发展。所以，在社会主义低级阶段实行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其次，由于社会主义低级阶段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劳动仍为谋生手段，以及必然存在的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决定了我国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把生产资料当作商品，这是斯大林同志的观点，理由是：“第一，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甚至不出售给集体农庄，而是国家分配给自己的企业。第二，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丝毫不失去对它的所有权，相反的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第三，企业的经理从国家手中取得了生产资料，不但不会成为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的是被确认为受苏维埃国家的委托，依照国家所交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③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这三条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都是做为商品卖给集体农民和集体企业的。在我国，国管企业所生产的部分生产资料，如拖拉机、机床等也是做为商品卖给生产队、社办企业和城镇企事业单位的。同时，集体企业生产的同国营企业一样的

生产资料就叫做商品，可以自由买卖。可见“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这一条早已不能成立。再说斯大林同志对商品所有权转移问题的提法，那完全是一种法律用语，是国家权力规定的，反映不了经济关系的实质。如果从经济关系来分析，就会发现生产资料是真正的商品，因为生产资料是由独立的各个企业生产的，生产的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生产出来的产品是要计价的，是用价值核算的。生产资料既然具有价值，又必然进行交换，以满足外单位的需要，同时补偿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开支，这就是地道的商品。商品经济的特征，就在于它是为交换而生产，具有价值属性。所谓所有权的转移与否，并不是商品的基本特征，生产资料是具有价值的产品，因此是商品，所以国营企业间的关系仍然是商品交换关系。斯大林同志第三个理由“企业领导人不会成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这同样是法律所规定的，这种规定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因此，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资料早已成为商品，就是在我国，过去国营企业对生产资料也存在着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管理权。最近国务院规定企业对闲置的设备有权出租、有权有偿转让，这就使全民所有制带有部分集体经济的性质，因而，生产资料也成了商品。所以，斯大林同志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三条理由，在现实经济关系中已经被否定了。

我认为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其理由如下。

第一，旧的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成为商品。

恩格斯指出：在以自发的社会内部分工，作为生产的基本形式的地方，这种分工就使产品带有商品形式，商品的互相交换，即买和卖，就使个体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种各样的需要。”④列宁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⑤又说：“分工的出现必然导致商品生产。”⑥由此可见，生产上分工越细，一个企业的生产越专门化，而生产者对社会的需要就越来越扩大，这样就必然导致生产者对各种劳动产品的相互需求，也就必然导致市场交换，交换就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情况下，各个企业之间不经过交换，便无法进行协作，也无法进行社会再生产。在中国这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分工存在的必然性，产生了社会产品价值关系存在的必然性。这种分工内部的经济联系，必然表现为价值联系，这便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形成和存在的原因。

第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所决定的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的存在，全民所有制的产品必然是商品，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要扩大到贯彻列宁的物质利益原则。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主要地是把社会主义生产同中央、地方、集体、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结合起来。一方面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给他们带来实际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主义生产。这个物质利益原则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利益，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为了增加生产和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而必须采用的原则。当前，劳动者靠自己劳动所占有的产品还是极为贫乏的，劳动还不是人生乐趣的第一需要，劳动仍为谋生的手段，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成果仍然有着浓厚的物质兴趣，劳动者如此，劳动者组成的集体也是如此，所以在公有制基础上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物质利益原则同商品经济关系的内在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按劳分配中的“劳”，包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了实现物质利益原则，不仅要把个别劳动换算成社会必要劳动，而且需要把复杂劳动换算成简单劳动。就社会而言，上述换算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间接进行的，因而物质利益原则的客观要求在现阶段必须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时指出：“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虽然也存在着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但是由于不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人们并不要求在报酬上承认这种差别，因而它不会引起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

另一方面，消费品的花色品种和人们的需求爱好千差万别，在消费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低级社会主义阶段，为了保证人们在最大范围内的挑选自由，客观上就必然要求商品经济的存在。商品经济的特点就是实行等价交换，各个企业之间只有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的等价交换，互换劳动，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劳动者等量劳动获得等量产品，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实现，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而商品经济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则是联系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贯彻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纽带。

第三，国营企业独立核算的地位，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是商品，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就必然是商品经济。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然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⑦马克思的这一观点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奠定了理论基础。

由于国营企业具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每个企业都是独立核算单位，必须以自己的收入抵偿它的支出，并向国家上缴利润税金和利息。每个单位经济技术指标完成的好坏，直接影响它的物质利益，因此，各国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必须以等价原则进行交换，这就要求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同时应着重指出的是，国营企业和职工之间生活消费品的交换关系的商品性质，也要求第一部类与第二部类企业之间的关系必然是商品关系。因为第一部类生产与第二部类生产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消费品的生产，消费品的价值中包含着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部分，消费品的价值也影响到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中职工的实际收入，从而影响到生产资料的价值，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说明了两大部类是难解难分互相依存的经济统一体。既然生活消费品是商品，那么，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必然也是商品。这些，都说明国营企业独立核算的地位决定了生产资料的生产同样是商品生产，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第四，国际贸易要求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必然是商品。斯大林同志指出：“只有研究了对外贸易之后，才能最终解决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的商品生产的命运问题。”当今世界上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国与国之间需要互通有无，以发展各自的经济，满足各国的需要。在国际市场上，由于他们是不同的所有者，必须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各国

商品都要按照国际平均价值进行交换，不论是生活消费品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商品交换的范畴。只要三个世界存在，只要国家存在，即便是一国或几国进入高级的社会主义阶段，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种国际间的经济联系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经济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

总之，社会主义低级阶段生产资料的生产必然是商品生产，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其原因有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文化不发达，旧的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劳动仍为谋生手段以及企业的独立核算，对外的经济联系等因素，而归根到底是由于生产力没有极大发展，产品没有极大丰富，人民的文化水平思想境界还没有极大提高决定的。

只有全国人民认识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才算找到了依据，才算找到了中心，才算找到了方向。从而才能坚定不移地围绕这个中心，认真总结我国三十年经济建设经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吸取外国在商品经济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经营方法、协作关系、经济政策等方面一切有利于我国的好经验，改革与建立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并围绕这个中心，自觉地有计划地运用价值规律调节我们的生产与流通，推动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使之在今后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创造出一个高于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更加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

商品经济是个历史范畴，它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条件下产生，又将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另一种历史条件下消亡。但是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阶段，距离那样的时期还非常遥远。我们今后相当长期的任务，不是消灭商品生产，而是要花大力气发展商品生产。

附注：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35页
-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258页
- ③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9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 ④《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09页
- ⑤《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61页
- ⑥《论市场》《列宁选集》第一卷第80页
- ⑦《资本论》第三卷第963页

重评马寅初的“新人口论”

沈月华

解放后，我国人口增长的速度是惊人的，从建国初期的五亿四千万猛升到目前的九亿六千万（不包括台湾和海外华侨在内），净增四亿二千万人口。由于基数大，每年按千分之二十增长就有二千万之巨，净增数为一千二百万。过多的人口给我国带来了一系列的困难，影响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面对这个现实，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进一步努力降低人口的增长率，对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和福利，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丝毫不能放松。”解放后我国人口增长速度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些属于正常的原因，例如由于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死亡率已由旧社会的千分之二十五下降为千分之六点二九；平均寿命也在不断提高，已由解放前的35岁上升为68岁（1975年）。但也有一些原因属于旧意识的影响，例如在人们头脑中还残存着“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封建思想，影响着人口的盲目增长。必须引起注意的是，长期来在人口理论上的混乱也是一个很大的原因。它使我们不能及时去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从而使人口的发展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盲目、无政府状态中。回顾五十年代时，我国已有许多理论工作者出于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关心，曾及时地提出了不少有关人口理论和人口政策的宝贵意见，其中突出的是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他于一九五五年首次提出，一九五七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为提案写成书面发言并发表在人民日报上。可是发表后不久就遭到了两次大规模的批判，（一九五八年夏和一九五九年冬），被斥之为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翻版、中国的马尔萨斯主义。对马寅初先生本人也扣上了“一贯为帝、封、资服务”的大帽子，把理论问题当作政治问题大加讨伐。其结果使理论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认为人口问题是“禁区”，研究不得，大有“谈人口色变”之感。既然不敢触及人口问题的理论探讨，当然也就谈不上及时提出解决人口问题的有力措施了，从而使我们现在不得不承受盲目发展人口的惩罚。因此，重新认识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还它的本来面目，意义十分重大，它将有利的对人口理论的研究，有利于我国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

（一）“新人口论”的主要论点

马寅初先生“新人口论”的主要论点是什么呢？他从实际出发，根据一九五三年我国建国后第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和五十年代人口发展的动向，认为中国人口已经有六亿零一百九十三万八千零三十五人（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而人口增殖率已达千分之二十以上。按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必然会使积累减少，从而拖住了高速度工业化的后腿并影响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人口的盲目增长。马寅初先生在“新人口论”中的具体观点大致可归纳为五个方面：

第一，马寅初先生认为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阶级矛